【裁判字號】	99,台上,940
【裁判日期】	990527
【裁判案由】	國家賠償
【裁判全文】	
最高法院民事	写判决
上訴人	苗栗縣卓蘭鎭農會
法定代理人	午〇〇
上訴人	$Z \circ \circ$
	丙○○
	7000
	戊〇〇〇
	200
	辛〇〇
	癸 〇 〇
	子〇〇
	∄ ○ ○
	€ ○ ○
	卯〇〇
	辰〇〇〇
	寅〇〇
共 同	
訴訟代理人	林 道 啓律師
上訴人	庚○○○
訴訟代理人	朱俊雄律師
被 上訴 人	台中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	E O O
訴訟代理人	王 文 聖律師
	蔡 壽
參 加 人	甲〇〇
上列當事人間	周請求國家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
十二月三十日	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四年
度重上國更(一)字第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主文	
原判決除假報	执行部分外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。
理由	
本件上訴人主	三張:伊爲坐落台中縣豐原市○○○段一二三二、一
二三三、一二	二三四、一二三五、一二三八、一二三九、一二四〇
、一一四一、	- 一二四二號土地上門牌號碼台中縣豐原市〇〇路三

九二號「聯合大市場」大樓(下稱系爭大樓)之區分所有人,該

大樓係由訴外人王秋生、王洪桂女興建,建造執照原係核准建造 六層 (五樓半) 樓房,惟其擅自增建六、七樓,並於民國七十八 年八月一日向被上訴人申請補辦建造執照,而訴外人吳寶倉爲被 上訴人所屬工務局建管課技士,負責辦理審查核發建築執照業務 ,明知系爭大樓屬實質違建,不得辦理補照手續,竟未依法勒令 停工, 並於七十九年一月九日核發建造執照, 且被上訴人於系爭 大樓施工中,未確實勘驗,怠忽監督,任令建商偷工減料,致系 **争大樓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許發生「九二** 一大地震」時,倒塌毀損,被上訴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等情,爰 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,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苗 栗縣卓蘭鎭農會新台幣(下同)二千五百十七萬五千八百十一元 、乙〇〇、丙〇〇各三百三十四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元、丁〇〇〇 、戊〇〇〇、己〇〇各二百五十萬二千九百零八元、辛〇〇五百 八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七元、癸〇〇、子〇〇各六百四十二萬五 千六百九十五元、丑〇〇一千二百三十七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元、 壬〇〇二千五百三十一萬九千八百十一元、卯〇〇一千六百七十 七萬八千四百四十二元、辰〇〇〇八百三十八萬一千零六十九元 、寅○○二千五百十七萬五千八百十一元、庚○○○五百零二萬 二千一百二十元及均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(上訴人超過上開 本息之請求,業受敗訴判決確定)。

被上訴人則以:上訴人所指伊違法或怠於行使職務之行爲,均係 發生在系爭大樓所有權成立前,且所指偷工減料之缺失,亦係所 有權成立前存在之瑕疵,自應循物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規定 ,向建商求償,不合於國家賠償法所定「權利受損害」之要件。 又伊所屬公務員審查核發系爭大樓之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,均係 依法爲之,縱有瑕疵,亦屬行政責任之範疇。況吳寶倉僅針對送 件書類有否欠缺等爲形式審查,並無爲實質審查之能力及義務, 且九二一震災強度遠逾系爭建物之設計強度,系爭建物之結構、 施工復有上訴人所指之重大瑕疵,則縱未增建六、七樓,系爭建 物亦不免倒塌,是伊所屬公務員縱有過失,其行爲亦與系爭建物 之滅失無關。如認伊應負賠償責任,則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, 亦不得超過系爭建物毀損前之價額,不得以重建費用計之。再上 訴人已由聯合市場重建推動委員會與建築師甲○○成立和解,依 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,伊就甲○○應分擔部分,可同免責任 ;另上訴人壬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各領取房屋全倒補 助金二十萬元,亦應扣除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將第一審所爲上訴人勝訴部分之判決(確定部分除外)予以 廢棄,改判駁回其訴,無非以:上訴人等均爲系爭大樓之區分所 有人,其建物已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之九二一地震時倒 塌毀損,並已拆除。上訴人雖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請 求被上訴人賠償,惟查系爭大樓係由訴外人王秋生、王洪桂女興 建,原建造執照係核准建造六層樓房,嗣其增建六、七樓,並於 七十八年八月一日向被上訴人申請補辦建造執照,由被上訴人所 屬工務局建管課技士即訴外人吳寶倉負責審查,於七十九年一月 九日准予核發建造執照。系爭大樓倒塌後,由檢察官督同台灣科 技大學營建工程學系(下稱科技大學)鑑定,發現系爭大樓倒場 ,係緣於下列施工瑕疵之故:(1)主因爲樑柱接頭箍筋不足及尺寸 過細,接續長度亦不足,且冷縫施工繼存有蜂窩、泥沫、木屑等 缺陷,且混凝土品質不佳,致建築物結構失去整體性,以致地震 產生之剪力來襲時,於該等施工冷縫處等缺陷處,產生剪裂開現 象;(2)建築底層混凝土於樑柱接頭、柱上及下端鋼筋交雜,混凝 十大量加水產生泌水、析離及蜂窩、締筋彎勾不足發生分離現象 ,造成傾倒而壓碎。傾倒及拉裂,以致地震產生之力偶對建物底 層產生向下的壓力,造成建物傾倒而壓碎;(3)由於系爭建物反覆 前後受到剪力及力偶作用,先於樑柱接頭產生水平剪力,並且造 成樑柱爆裂或整根樑柱壓碎,造成建物傾斜、主要結構嚴重受損 等,雖可認被上訴人於系爭大樓施工中未及確實勘驗,以發現上 開施工之瑕疵;惟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爲「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,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 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,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 報後,方得繼續施工,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。前項建築工 程必須勘驗部分及勘驗紀錄保存年限,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工 ,其修正理由爲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明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 按時申報,並增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,以簡化勘驗手續 。又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有關建築工程必須 勘驗部分及第三項「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 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次日方得繼續 施工。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,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 並於三日內報備」之規定,可知所謂「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 」,係由監造人、承造人會同勘驗簽章後將該等勘驗申報書送達 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即可施工,與修正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「承造人按時申報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」不同,並刪除第五 十七條關於「前條所定之勘驗,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 築機關應自收到申報之日起三日內爲之,並應於勘驗後三日內將 勘驗結果通知申報人」之規定,足見現行建築法對於施工管理階 段乃採行報備制,勘驗之義務人爲監造人及承造人,並非主管建 築機關之被上訴人。詳言之,現行建築法係基於行政與技術分離 之原則,建管人員審查結構設計,只負責就有無檢附相關文件資

料作形式審查,並不審查內容之真實性;至於技術部分則由建築 師技師簽證負責,是上訴人指被上訴人就系爭建物之施工有怠於 勘驗,尚無所據。次按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二規定:「違反本法 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物,其處理辦法,由內政部定 之」,內政部於七十六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, 依該辦法規定,有關違章建築之拆除等認定標準由省市政府 訂定,並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據以執行。而台灣省政府依該辦法 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「台灣省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執照執 行要點」(下稱補辦執照執行要點),規定「二、違章建築經縣 (市) 主管建築機關勘查認其建築基地及建築物符合有關建築法 令規定者,得依本要點規定補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。三、 違章建築符合第二點之規定者,違規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 日,檢附左列書件申請補照:(一)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書圖。 (二)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。(三)已完工建築物各向立面及屋頂 平台照片。四、違章建築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建造、 已開工而未申報開工或施工中各階段必須勘驗部分未依規定申報 者,應分別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或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處以罰鍰, 始得准予補照」。查建商王秋生就違章部分,雖曾於七十八年八 月一日提出補照之申請,經吳寶倉會同至現場勘驗結果,因該棟 建物已建至七樓,屬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未經申請擅自建 造之建物,因當時補辦執照執行要點尚未頒布實施,吳寶倉將此 申請案予以退件,嗣王秋生於該執行要點公布實施後之七十八年 十二月間再次提出申請,吳寶倉依該要點准許補照,並處以罰鍰 ,自屬於法有據,上訴人指其違法云云,並無可取。又被上訴人 同意補發建造執照,除依王秋生提出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外,並以 豐原市公所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豐市建字第28979 號兩爲其辦 理之依據;而該豐原市公所函文日期,恰與被上訴人同意核發該 建造執照之兩稿上所載吳寶倉簽報蓋章之日期七十八年十一月十 八日,及其所屬建築管理課課長蔡敏豐、技士楊進憲、技正張博 斌依序於其上核章之日期同年月十九日及同年月二十日,俱相吻 合,則被上訴人據以核發上開建造執照係並以豐原市公所之公兩 爲據,益徵其程序爲合法。雖吳寶倉是否明知建築師提出之安全 證明書爲虛僞不實,尚有不明,惟此僅係行政程序是否失當及有 無刑事犯罪之問題,與准予補照是否構成系爭大樓倒塌之原因無 直接關聯;就准予增建而導致系爭大樓倒場乙節,應由上訴人舉 證證明之。而經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(下稱結構技師公會) 鑑定結果,雖指系爭大樓偷工減料之情形,是否足以造成不增建 六、七樓仍會倒塌,因缺乏破壞現場之模式還原與驗證,難以評 定云云,惟亦認「原五樓半之原結構計算書之地震橫力固大於九 二一之地震橫力,惟其設計如有明顯之偷工減料或施工品質嚴重 瑕疵,即使不增建六、七樓,仍有可能倒場。本件建築設計因配 置需求,一樓爲空曠空間,牆壁甚少,二樓以上則有牆壁設施, 且四樓以上普遍設置『樑上柱』,立面之牆壁配置與結構系統較 不規則,強震容易遭受損壞」等語;科技大學鑑定已明指系爭大 樓倒塌之主因係施工有如上述之瑕疵,所述系爭大樓設計及施工 之瑕疵均在五樓半之箍筋、樑柱頭接縫處,不及於增建六、七樓 增加重量所生之影響,甚且稱「一旦混凝土施工時偷工減料或澆 注不確實,產生蜂窩、冷縫等(以上均爲其鑑定所指施工嚴重瑕 疵及大樓倒塌之主因),即如同骨質疏鬆症或軟腳蝦受到水平或 垂直地震力作用下,即可能斷裂臥倒,,是綜合上開鑑定報告, 可知系爭大樓存有上述安全設計缺陷、偷工減料及施工品質嚴重 瑕疵,於九二一地震產生之剪力及力偶造成建物傾倒,即使不增 建六、七樓,原五樓半所存瑕疵,已足使建物倒塌,是被上訴人 核發系爭重領之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縱有違誤,亦與系爭建物之 倒場無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,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,請求被 上訴人賠償損害,即屬無據,不應准許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 惟香原審雖謂系爭大樓之建商王秋生於七十八年十二月間補行申 請建造執照,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吳寶倉係依據補辦執照執行要 點之規定核准,於法有據云云,然該執行要點規定「違章建築經 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勘查認其建築基地及建築物符合有關建築 法令規定者,得依本要點規定補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」, 乃以違章建築經勘查「符合建築法令規定」,始得補行申請建造 執照;而系爭大樓原係申請建造五樓半,吳寶倉於七十八年八月 一日至現場勘驗結果,既知系爭大樓已建至七樓,且依結構技師 公會之鑑定報告所載「本件結構設計書內容,係以五樓半之建築 物重量與模式作爲分析與設計,並非以七層樓之重量作爲耐震設 計資料」等語(見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第七頁,證物外放) ,則該違建部分如何可認符合建築法令規定而得依該要點申請補 照?另原審所指被上訴人據以補發建造執照之豐原市公所兩文, 其內容如何?何以得因該兩文發文日期與被上訴人同意核發建造 執照兩稿之日期吻合,即可認其程序合法?原審俱未說明其理由 ,即謂吳寶倉所爲於法有據,理由已有不備。且上訴人一再表示 「王秋生申請補照,其結構計算書仍以原五樓半之結構計算書充 之,僅在結構計算書之封面所載『6』樓逕行塗改爲『8』,吳寶 倉曾赴現場勘查,明知爲實質違建,依法應拆除,且該申請案之 附圖資料有重大瑕疵,但爲圖利王秋牛等人,竟違法發給新建浩 執照」、「申請案內未提出原核准範圍以外之六、七樓之樑、柱 版配筋圖,亦無整棟大樓之結構計算書(結構書內容與原請領建 造執照所檢送審查者完全相同,屬五樓半結構計算書,僅將結構 書封面以立可白修正液塗改),超過五樓部分之各平面圖、平面 大樣圖及結構平面圖,則延用舊五樓部分之圖說,所有工程圖樣 上記載繪圖日期及結構計算日期仍爲七十四年三月至七月間,顯 然以原五樓半建築物之相關工程圖樣及結構計算書,充當重新申 請七樓建物應檢附之書圖文件,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仍核發建造 執照,顯有疏失」等語(見一審卷八頁、原審上字卷二一八頁) ,倘所述屬實,則吳寶倉縱係依據補辦執照執行要點辦理,但申 請人是否已依該要點之規定,檢附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書圖提 出申請?吳寶倉准許補照,是否符合該規定?其審查是否已盡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?均非無疑。又原審指依系爭大樓存在之設 計缺陷及施工品質之瑕疵,即使不增建六、七樓,亦不免倒場云 云,無非以科技大學及結構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爲依據;惟科技 大學就原審所詢「依鑑定報告所指系爭大樓存在之建物設計不當 、施工偷工減料及施工品質瑕疵之情形,即使不增建六、七樓, 是否亦會倒場」乙節,明白復稱「是否在不增建六樓及七樓條件 下,仍然安全無恙,有待請結構技師等結構專家依混凝土實際品 質及鋼筋排列條件等,輸入電腦分析程式中加以判別才是工,結 構技師公會則稱「本案之施工品質不符規定之程度是否嚴重至造 成本幢建築物之倒塌,因本會鑑定時無法於現場勘查驗證,實難 評定。科技大學所指瑕疵是否嚴重至本建築物不增建六、七樓仍 會倒場,請函科技大學說明。本會鑑定時因無法現場勘查驗證, 故難以評定」各等語(見原審更字卷一四一、一一○頁),可見 該二鑑定機構均認依其鑑定所得資料,尙無法判定系爭大樓如未 增建六、七樓,是否仍發生倒塌,則原審擷取鑑定報告之部分內 容,即謂可推知原五樓半建物所存瑕疵,已足使該大樓倒塌,與 增建六、七樓無關云云,亦屬牽強。況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明 載「建築物之容許興建高度或樓層數,就結構耐震言,必須具備 完整之結構設計計算,始能正確評估。本件結構設計書內容,係 以五樓半之建築物重量與模式作爲分析與設計,並非以七層樓之 重量作爲耐震設計資料,兩者重量與高度相差懸殊,缺少七層樓 之結構計算書資料,實難以證明可以興建至七樓,故照成規研判 僅能興建至五樓。原五樓半之結構設計若無明顯之偷工減料,完 全依照規定之設計圖說施工,不增建六、七樓應不至於倒場,因 原結構計算書之地震橫力大於九二一之地震橫力」等語(見結構 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第七頁),既謂「系爭大樓係以五樓半之建 築物重量與模式作爲分析與設計,與七層樓之重量與高度相差懸 殊,難認可以興建至七樓」,且稱「如原五樓半之結構完全依設 計圖說施工,不增建六、七樓,應不至於倒場」,其意是否指以 五樓半之結構設計爲基礎而建築七層樓,其耐震設計必有不足? 果爾,能否謂增建六、七樓與系爭大樓倒場無關,尤滋疑義。原 審未詳加調查審究,據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大樓之違建核發建造執 照、使用執照未違法,縱有違誤,亦與系爭大樓之倒場無相當因 果關係云云,自嫌粗疏。末查建築法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,修正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:「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, 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, 指定由承告人按時申報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」,第五十七條 規定:「前條所定之勘驗,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 關應自收到申報之日起三日內爲之,並應於勘驗後三日內將勘驗 結果通知申報人」,修正後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:「建築工程 中必須勘驗部分,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於 核定建築計畫時,指定由承浩人會同監告人按時申報後,方得繼 續施工,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」,並刪除第五十七條規定 。依上開修正後之規定,雖承浩人會同監浩人按時申報後,即可 繼續施工,無庸待主管建築機關勘驗合格,主管機關亦不必於申 報之日起三日內勘驗,並將結果通知申報人,但依修正理由所載 「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明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,並 增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監督,以簡化勘驗手續」,及同法 第五十八條規定「建築物在施工中,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 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,得隨時加以勘驗,發現該條所列情事之 一者,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,勒令停工或修改 ;必要時,得強制拆除」,可知新法僅係簡化勘驗手續,非謂主 管建築機關全無勘驗監督之責。系爭大樓於施工中,被上訴人曾 爲如何之勘驗監督?有無怠於執行職務?其行爲與系爭大樓倒場 有無因果關係?均與被上訴人應否負國家賠償責任,所關至切。 原審就此恝置不問,遽謂依現行建築法規,被上訴人只負責就有 無檢附相關文件作形式審查云云,於法亦有未合。上訴論旨,執 以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 書記官

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 八日

 K